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貨	第二十八條		
物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		
稅			
	正外,處新台幣九千元以		
例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文制与化业业上山	占松吉斯上十二四 份
	一、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 十條規定申請登記		<u></u> 風
	一 你	一、廠。 二、產製之貨物已出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
	- H	廠。	缓。
	二、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
	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		獲,處新臺幣九千元
	實者。		罰鍰。
	三、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 上之貨物稅查驗證,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
	工之貝物稅宣驗證, 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		獲,處新臺幣一萬二 千元罰鍰。
	特定標誌替代,不依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
	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		以後各次查獲,處新
	標誌表示替代者。		臺幣一萬五千元罰
	四、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		鍰。
	或貨物銷存,未依規		
	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貨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		
	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 鍰:		
131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	按補徴稅額處一・二倍
	理登記,擅自產製應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稅貨物出廠。	製應稅貨物出廠。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情形者。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	一、應稅貨物查無貨物	按補徵稅額處一 · 二倍
	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證。	代憑證。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 貨物。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 物。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 擅自銷售或移作他 用。	稅,擅自銷售或移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 量,查與帳表不符, 確係漏稅。	量,查與帳表不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一、短報或漏報出廠數 量。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稅法	税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情形者。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 或完稅價格。	一、短報或漏報銷售價 格或完稅價格。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 止出廠期間,擅自產 製應稅貨物出廠。	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 物,未依規定申報。	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貨 物,未依規定申 報。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 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 者,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 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 領或冒沖退稅。	一、其他違法逃漏。	按補徵稅額處一·二倍 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 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 處一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 情形者。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一·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貨	第三十三條		
物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
稅	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		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
條	之應稅貨物,而未能指認		前已補繳稅款,並以書
例	貨物來源廠商者,應按前		面或於談話筆(紀)錄
	條規定補稅處罰。		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
			繳清罰鍰者,處一倍之
			罰鍰。